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5. 5. 13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往 114 偵 32047 字第

2946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王榮輝告訴 PHAM VAN THANG 詐欺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2047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PHAM VAN THANG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往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蔡佰達 決行